

证券代码: 603111

证券简称: 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 2024-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0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63,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4 元/股, 最低价为 4.65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81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63,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4 元/股, 最低价为 4.65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